

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类）

**招标编号：NJJC-2024ZFCG0801（S）**

**采 购 人：江苏省南京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247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_Toc2460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4](#_Toc2796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1](#_Toc72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165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或登录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JJC-2024ZFCG0801（S）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0万元。

5.最高限价：4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采购需求：江苏省南京监狱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4）投标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b.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月\*日-2024年\*月\*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3、获取方式：

1）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 ①供应商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④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A、支付宝付款码：详见报名平台附件；

B、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含控制价清单软件格式（非加密），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名称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或答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京监狱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9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25-523537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联系方式：180520744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林

电　话：18052074405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省南京监狱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9号联系人：赵主任联系方式：025-5235374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项目联系人：陈林联系方式：18052074405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江苏省南京监狱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4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9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120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3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 |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若使用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的，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若未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适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1. 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成交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说明和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未单独提供不构成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1.6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3.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本项目代理费用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计算方法的基准价乘以30%计算，清单编制费按【2014】383号文件计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乘以30%计算。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包含控制价清单软件格式（非加密），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进行核查并将核查记录保存，投标人存上述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 “★”标注或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6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总体安排得分顺序进行排名。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23.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5.2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联 系 人：陈林

（3）联系电话：18052074405

（4）联系邮箱：2524002488@qq.com

（5）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6）邮 编：210019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7.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项目管理机构、类似业绩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施工组织设计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顺序进行排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打★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30 |
| 3 | 施工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价。描述的准确、全面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描述的基本准确、较为全面可行且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描述较为明确、基本可行且针对性一般的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 | 5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置布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进行评价。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 | 5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可靠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弱得1分；无则不得分。 | 5分 |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重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5分 |
|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及处理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5分 |
| 4 | 项目管理机构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网络工程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能兼任，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可兼任。提供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 任意三个月为所投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6分 |
| 5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为2年，在此基础之上，每承诺增加1年的免费质保，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4分 |
| 6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智能化项目施工业绩，得1.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能具体体现标的内容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清单），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 3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智能化项目施工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标的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能具体体现标的内容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清单），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 2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NJJC-2024ZFCG0801（S）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京监狱

## 二、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6类非屏蔽线缆单体测试报告及带宽拓展至350MHz认证报告。 |
| 2 | 静电地板（含踏步） | 1、尺寸:≥600\*600\*40mm，外观要求：贴面及边条应粘接牢固，不开胶，板块覆盖层应无色差、疵 点和断裂。金属表面采用防腐处理；极限集中载荷：≥1090公斤；均布载荷：≥18140N/㎡；含地板全钢支架，支架高度不小于300mm。（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3 | 单路门禁控制器 | ▲1、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LAN接口≥1个；RS485通讯接口≥7个；韦根通讯接口≥2个；I/O输入接口≥2个；I/O输出接口≥2个；门磁I/O输入接口≥1个；开门I/O按钮接口≥1个；电锁输出接口≥1个；USB接口≥1个；蓄电池充放电接口≥1个；消防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设备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支持不少于≥100000张卡片容量，≥100000个密码，≥10000枚指纹和≥600000笔记录存储。 |
| 4 | 哨位门禁终端 | 1、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100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100000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150000条。2、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人脸验证距离：0.3~4m；人脸验证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9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175ms；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模型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验证开门。▲3、设备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WEB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4、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1、所投热成像设备支持将检测到的火灾报警信息传输至外接的火灾报警主机中，并进行显示。2、所投热成像设备对监控场景中出现的高温点、高温区域、火焰、火焰产生的烟雾进行检测，并给出声光报警提示，并联动外接的火灾报警主机给出声光报警提示。▲3、产品应取得消防电子质检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
| 6 | 高清网络红外跟踪球 | 1、摄像机具备AR标签管理功能，可对监控区域的常规点位、卡口点位、人脸点位、重点道路、重点场所等进行标签标注，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2、设备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为50m。（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7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1、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内置毫米波雷达，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全景通道、细节通道。（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设备细节通道内置水平和垂直旋转电机，细节通道采用电机直驱转动，无同步轮和同步带。细节通道支持水平±20°，垂直±5°电动调节。3、在联动模式下，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全景通道检测并框出移动目标至细节通道开始转动的时间不大于0.2s，距离设备20m处的全景检测宽度不小于15m。▲4、设备具有人脸马赛克设置选项，启用后可对人脸抓拍小图和对应背景图原图进行人脸马赛克叠加；叠加位置为人脸的眼睛部位。（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5、具有雷达联动补光灯功能，当雷达检测到人体后，可联动细节白光补光灯进行补光，补光灯全部开启最大功率不小于20W。 |
| 8 | 400万高清红外球机 | ▲1、支持雷达探测，可探测正前方距离50m的目标。（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可显示多个移动目标的位置、速度、轨迹等信息，轨迹可指示目标移动方向。3、雷达速度精度显示可达到小数点后1位。 |
| 9 | 全景监控摄像机 | 1、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2、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样机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3、支持多通道参数同步功能，在IE浏览器下，具有全景曝光同步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对全景两个通道的全部图像参数进行同步，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曝光、日夜转换、白平衡、宽动态、降噪、视频制式等。▲4、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可对距离样机至少700米处的不大于1.7米x0.5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10 | AR球型鹰眼 | 1、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2、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全景通道添加最多1000个标签，细节通道添加最多500个标签。▲3、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或承诺函等加以证明）4、支持标签跟踪和同步功能，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置。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应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5、AR球型鹰眼和AR配套软件必须为统一品牌，能对接南京支队，省总队AR软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AR高点场景数 | ▲1、支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保线路、要人警卫等场景中的高点视频进行分组预案（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支持按关注顺序选择高点视频点位及低点视频点位，可设置每个高点视频的轮播时间间隔，调整高点视频轮巡顺序。3、支持一键调用执行高点分组轮播预案，可进行多个高点视频按时间顺序、线路顺序自动进行画面切换，低点视频可在高点画面中进行画中画播放。 |
| 12 | AR实景地图标准包 | ▲1、支持在高点视频中管理多路视频标签，支持添加标签时创建视频分组，在分组下关联多个视频点位，最多支持关联200路视频。支持查看标签详情时，标签详情左侧展示添加的分组信息和分组下的点位，右侧展示视频。点击切换分组下的视频点位，右侧视频随之切换。（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当前高点或全部高点标签资源，双击选择标签，弹出标签详情；若选择的标签不是当前高点的标签时，自动切换至对应高点并弹出标签详情；若当前场景为球机/云台，画面自动变倍转动到标签位置并弹出标签详情。3、支持在报警列表中选择低点标签的报警信息切换图标，可切换到报警所属的高点视频画面，球机可自动转向当前报警画面并进行变倍放大（以▲4、支持将高点实景视频地图窗口（显示高点视频实时画面和标签信息）、电子地图窗口（展示高点分布情况，包括地图模式与轨道模式，其中地图模式显示高点视频可视域、当前正查看高点视频位置，轨道模式展示高点建设级联情况，可在地图上点击切换高点视频点位）、标签联动视频窗口（可按2\*2, 3\*3画面分割比例播放低点视频，可一键上屏高点实景视频地图，标签关联的视频会自动在多画面中自动展示）同时展示在多个显示屏上，支持高点视频窗口、电子地图窗口、标签视频窗口之间联动操作，包括跨屏电子地图高高联动、跨屏地图-AR联动。（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13 |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 1、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2、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
| 14 | 电子哨兵 | 1、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 × 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2、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和1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全景镜头和细节镜头像素均不低于400万。（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3、设备检测范围，细节镜头倍率为1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100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200米。当预置检测场景内有违规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视频图像，并输出设定的语音信息。（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4、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两警联动终端（含底座）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两警联动服务器 | ★2、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7 | 超窄边46寸液晶显示单元 | ▲1、用白电平幅度调到50%作为输入，输出设置为单画面，肉眼观测CVBS信号输出，图像显示无水平、倾斜的水波纹现象。（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测试频率范围80MHz~2.7GHz； 频率为1KHz，80%调制的正弦波； 测试场强10V/m; 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无闪屏、花屏现象。（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18 | P1.5LED全彩显示屏（含电源、接收卡） | 1、▲点间距≦1.56mm。（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像素密度≥445833 点/单元；3、模组尺寸 16:9 黄金比例，底壳材质采用铝底壳工艺，无裸露电子元器件，自然对流立体散热； |
| 19 | 视频处理器 | 1、与LED屏幕为同一品牌。  |
| 20 | 视频输入板卡 | 1、不低于以下要求：输入板卡支持 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图像或 2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像输入（数字接口） ， 支持 YUV444； |
| 21 | 视频输出板卡 | 1、不低于以下要求：输出板卡支持 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图像或2路分辨率为4096×2160图像输出，支持 YUV444； |
| 22 | 视频综合平台 | ▲1、支持解码格式： H.265、MJPEG；整机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512 路分辨率为 200W的视频，或32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回显功能，可将拼接电视墙显示画面作为输入信号接入显示器；每个电视墙支持独立回显，回显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 客户端软件支持视频信号预监功能。（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3、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拼接不少于 64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 无错位；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 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 |
| 23 | 智慧勤务综合管控平台 | ▲1、支持接收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并语音提示，可联动报警当前视频画面、抓拍图、报警录像、报警名称、报警时间、报警等级、报警点位所在地图位置等信息，支持报警信息列表展示并可统计24小时报警总数、已完成报警数、待完善报警数、未处置报警数，支持勿扰模式，防止新报警信息干扰。（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2、支持对报警信息进行无异常、误报等确认操作，支持设置报警等级（一般报警、重要报警、重大报警），支持录入报警原因、触发对象、处置民警及其他描述。（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3、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 | 管理平台级联板卡 | ★1、能与南京支队视频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支队对中队视频平台的调度管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人脸识别分析服务器 | 1、支持8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2、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3、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26 | 256路硬盘录像机 | 1、具有不低于2个HDMI接口、2个DP接口、2个V-DP接口、1个VGA接口、4个 RJ45 2.5Gbps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24块SATA3.0接口硬盘。▲2、不低于以下要求：支持3种输出模式：4K模式、单8K模式和双8K模式。在4K模式下，支持选取HDMI1/HDMI2/DP1/DP2或者HDMI1/HDMI2/V-DP1/V-DP2作为输出口，输出4组异源4K(4096×2160)视频图像。在单8K模式下，支持选取DP1/DP2/V-DP1/V-DP2四个输出口中的任一个输出口为8K(7680×4320)输出口，HDMI1和HDMI2仍可为异源4K(4096×2160)输出。在双8K模式下，仅可选择DP1/DP2或者V-DP1/V-DP2输出异源双8K(7680×4320)视频图像。（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27 | 一屏显控系统 | 1、采用FPGA逻辑单元架构，非IP 组网方式，将跨网络的业务主机连接至一屏显控平台，实现业务系统控制信号的快速传输与切换。信号传输不经过任何网络设备，从物理架构层面杜绝网络数据包泄密风险，2、只传输显卡、声音和USB-HID信号，所连接的各业务主机独立信道传输，信息物理隔离；不允许USB存储类硬件连接，保障业务主机界面融合管控时的数据安全；3、▲支持触摸屏作为显示操作终端，触摸屏不允许带操作系统。（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说明书、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28 | 融合通信网关 | 1、高密度1U机架式设计，可安装于标准网络机柜；采用嵌入式系统，支持4个本地插槽，可安装FXO、FXS、E1、EM多种扩展板卡，支持混合配置；扩展板卡均为自带金属防护罩，FXS板卡单板不少于32路用户接入，FXO板卡单板不低于16路模拟中继接入，E1板卡单板最多支持2路E1数字中继接入，导轨式易安装设计；2、支持标准SIP协议，最大注册用户数不低于500个（可按需扩容），支持各种SIP语音话机、SIP视频终端、PC软终端、各类IAD终端等终端类型的接入。支持交流220V供电或选配+48VDC直流供电； **★3、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9 | 报警融合接入网关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0 | 中队级勤务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含服务器）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 | 智能综合控制主机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2 | SIP电话网关（2口）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 可视对讲终端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4 | 蓄电池 | 1、蓄电池须按照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8、9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 |
| 35 | 壁挂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6 | 网络版拓展型五色报警系统 | ★1、与现有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兼容；与现有哨位哨位集成箱无缝对接；与现有报警显示终端无缝对接；与现有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设备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 | 拓展型智能防暴枪柜 | ★1、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商务部分要求（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1、工期：120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根据清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设备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环境检测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有设备兼容，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哨位门禁终端**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②**AR球型鹰眼**和AR配套软件必须为统一品牌，能对接南京支队，省总队AR软件。

③**电子哨兵**需接入武警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④**两警联动终端（含底座）、两警联动服务器**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⑤**智慧勤务综合管控平台**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⑥**管理平台级联板卡**能与南京支队视频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现支队对中队视频平台的调度管理。

⑦**融合通信网关、报警融合接入网关、中队级勤务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含服务器）、智能综合控制主机、SIP电话网关（2口）、可视对讲终端**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⑧**网络版拓展型五色报警系统**与现有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兼容；与现有哨位哨位集成箱无缝对接；与现有报警显示终端无缝对接；与现有应急报警控制终端设备无缝对接。

⑨**壁挂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拓展型智能防暴枪柜**需接入武警现有执勤信息系统，与现有设备兼容。

**五、其他要求**

1、施工管理

1.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购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采招标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采招标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地整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3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必须遵守该区域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出入管理要求。

1.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对项目施工地点中的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措施，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原有设施设备破坏的，施工单位应进行维修将现场恢复原样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其他

 供应商违约风险提示：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供应商应慎重考虑，严肃报价。

**备注：**

**本章中用带星号“★”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带星号“★”的技术服务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实质性完全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作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江苏省南京监狱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省南京监狱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 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设计人：

名称：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否则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8套，其中4套做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监理或发包方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监理或发包方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以投标时现场状况为准。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他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将水、电尽量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单独申请装表并自行向供水部门、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图（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不采用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1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⑥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3、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处以1万元/次的罚款。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一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监理总监的监督，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项目经理每次例会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次。如项目经理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周累计5天不在现场或一周缺席例会2次，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且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况或其他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计入总合同价中。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至少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及南京市相应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5.3.2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2000-2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4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牋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5万元，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且因工期延误而增加的监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承包人种植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苗木基地，并配合发包人选定苗木样本并标识、封样，如承包人所供苗木与样本、与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价格、品种、质量等指标不符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退货，承包人须承担其材料费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该批次材料费的10%予以处罚。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10.2工程设计变更

10.2.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6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10.3.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4.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10.5变更估价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6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方式签约，工程量按实调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施工现场及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相关风险，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按苏建价【2008】67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清单报价中考虑，已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确认，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认：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投标报价中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的项目，应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南京市建筑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新增的项目须由甲方书面同意，新增的综合单价经监理方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后的价格结算(但必须与投标时清单子目组价同一口径)。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与奖励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8日前将当月25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款的10%；**

**②、主要设备进场，经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且工程结算经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审定价3%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质量保修金形式为电汇、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本项目须待政府财政资金到达账户后方能按上述付款条件执行，承包人对此已知悉接受且无异议。**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5000元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24h内到达工程现场。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不低于合同价的2％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5万元/天；罚总额均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按月工期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每延误五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3.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同一部位同一质量问题的保修以最后一次维修时间向后顺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如我公司在 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

你方所建设的 ，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合同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此页无内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相应材料请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如投标文件格式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江苏省南京监狱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小写元。

3、本项目工期为： 。

4、我方项目负责人为： 。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京监狱：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
| 合同履行期 |  |  |
| 其他 |  |  |
| 中小微企业 | 是/否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表**

7.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专业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职务 |  | 职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7.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 附件八：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项目内容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标准。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京监狱：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江苏省南京监狱：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如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如有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 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 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 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 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 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 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 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 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 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 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省南京监狱安防设施建设-驻监武警营房智能化和“智慧磐石”建设工程，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十三、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部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